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該兩個期間變動的討論。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有所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4,249	314,214
服務成本		<u>(271,339)</u>	<u>(255,550)</u>
毛利		62,910	58,664
其他收入	5	—	1,168
行政開支		(9,029)	(6,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138)	(2,009)
上市開支		(13,599)	(4,593)
融資成本	6	<u>(157)</u>	<u>(2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7,987	46,468
所得稅開支	8	<u>(8,343)</u>	<u>(8,7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9,644</u>	<u>37,7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	130
遞延稅項資產		648	6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7	7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0,092	152,073
合約資產		25,535	33,58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5	8,700
應收董事款項		18,732	28,899
可收回稅款		—	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82	15,604
流動資產總額		173,846	239,4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3,671	108,8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72	47,653
租賃負債		416	72
應付稅款		13,544	18,207
銀行借貸		2,000	8,463
流動負債總額		144,003	183,254
流動資產淨額		29,843	56,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50	56,9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	—
銀行借貸		—	2,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	2,870
資產淨額		31,378	54,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金		31,378	54,115
權益總額		31,378	54,115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1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本集團的業務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來開展，彼等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楊永燊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根據重組，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受Keybase Assets及最終受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有效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本公司於重組之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該上市業務之重組，於重組前後，並無導致業務實質之任何變動或上市業務的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因此，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報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當前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交易收益/損失於合併時抵銷。

1.2 編製基準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列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基本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香港經營，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使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一直採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¹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納

⁵ 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域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丙(附註)	37,465	不適用
客戶戊	40,512	38,592
客戶癸(附註)	47,386	不適用
客戶子(附註)	80,879	不適用
客戶戊	71,013	130,503
客戶W(附註)	不適用	57,309

附註：相關客戶的收益於相應期間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RMAA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分拆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292,325	266,476
— 總承建商	5,274	16,881
基於定期合約	36,650	30,857
	<u>334,249</u>	<u>314,214</u>
發展類型		
住宅	183,156	179,866
商業及工業	151,093	134,348
	<u>334,249</u>	<u>314,21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自根據長期合約於香港提供的RMAA工程，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所有RMAA工程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RMAA工程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70,671	244,295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80,821	61,617
	<u>351,492</u>	<u>305,912</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提供RMAA工程分配給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已經/將於隨後的3個月至34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u>—</u>	<u>1,168</u>

政府補貼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ESS」)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ESS的規定，本集團須承擔並保證於補貼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24	233
租賃負債利息	<u>33</u>	<u>16</u>
	<u>157</u>	<u>24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55	6,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27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330</u>	<u>7,258</u>
核數師酬金	1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75</u>	<u>856</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服務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4,059,000港元及4,175,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香島建築發出詢問函，要求提供香島建築於2012/13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的細目及費用明細。稅務局進一步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補交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1,320,000港元。

本集團就上述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本集團就反對補加評稅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1,320,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為2013/14評稅年度補繳1,320,0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上述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於2020年3月27日遭稅務局無條件扣留72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0港元利得稅及要求香島工程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於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4日的上述評稅分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就香島工程而言，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無條件扣留165,000港元。就香島建築而言，根據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發出的函件，稅務局仍在考慮反對意見，而本集團將於2021年3月前購買1.7百萬港元的儲稅券。

經採用稅務顧問的意見並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有充分理由證實2012/13、2013/14及2014/15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費用的扣減申索，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此補加評稅作任何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支出	8,744	8,731
遞延稅項 一年內抵免	(401)	—
	<u>8,343</u>	<u>8,731</u>

9. 股息

於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000港元和每股普通股150,000港元，共計2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的往來賬項結清。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鑑於重組及已呈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將該等資料納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3,544	157,108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3,452)	(5,035)
	<u>110,092</u>	<u>152,073</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349	28,307
一至三個月	34,508	68,893
三個月以上，一年內	38,669	50,246
超過一年	15,566	4,627
	<u>110,092</u>	<u>152,073</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3,146,000港元及7,27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其中，向銀行轉讓與客戶訂立特定合約所得款項以令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3,671	108,859

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920	26,334
一至三個月	8,515	55,446
三個月以上	42,236	27,079
	<u>73,671</u>	<u>108,859</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的承建商。我們承接修葺及保養服務，包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樓宇及設施、包括屋頂翻新、外牆及內牆翻新、地板翻新及重鋪、剝落修理、棚架、門窗修理及更換、抹灰、塗漆、防火裝置系統改善、管道和排水工程的服務，而且我們亦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例如樓宇佈局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結構工程的設計及現有建築物的結構適當性檢查以及現有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33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約314.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6.0%。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2020財年我們的手頭項目進度減緩以及一個項目開工的延誤。我們的毛利亦由2019財年的約6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58.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6.7%。我們的總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另一方面，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19財年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7.3%。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減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並抓住RMAA行業增長機遇。我們擬以如下方式實際業務目標：(i)透過為我們部分項目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以升級施工設備並加強安全措施；(ii)為爭取更多更大型的RMAA項目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iii)進一步加強人手。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出現。隨著該疫情的迅速蔓延，世界衛生組織自此宣布其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由於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開展地盤工程，故我們無需保留一定人數的地盤工人，因而不會額外引致營運成本。2019冠狀病毒病自2020年1月於香港爆發，導致我們手頭項目於2020財年進度減緩。根據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最新討論，我們預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的勞動力或材料供應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體上能夠履行現有合約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所知，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業績關鍵項目的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33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314.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6.0%。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自2020年1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已在建築地盤實施某些預防措施，董事認為這些措施降低了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效率並導致2020財年手頭項目的進度減緩。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的客戶之一決定將一項總合約金額約89.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開工日期由2020年2月推遲至2020年10月；及
- (ii) 我們的現有兩項項目（於2020財年完工），即(a)於2020年9月完工的一項住宅發展項目，總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17.1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80.9百萬港元），及(b)於2020年1月完工的一項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7.8百萬港元，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0.2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37.1百萬港元），對收益的貢獻度較低。

收益於2020財年的減少部分被2020財年承接或開工的若干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抵銷，該等項目即(a)一項住宅發展項目，總合約金額逾200百萬港元，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130.5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71.0百萬港元）；及(b)一項商業及工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56.7百萬港元，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28.1百萬港元（2019財年：無）。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27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255.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5.8%。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分包費用由2019財年的約266.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6.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7.5%。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樓盤工程量減少，如上方討論的我們收益減少所示。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亦由2019財年的約6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58.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6.7%。毛利減少如上文所述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18.8%及18.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的零增加至2020財年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收到政府補貼，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的抗疫基金及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抗疫基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27.9%。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穩定在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因2020財年上述所有因素而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19財年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7.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9.0百萬港元及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並部分被2020財年收益及毛利的略微減少所抵銷。

財務狀況關鍵項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細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0,092	152,073
合約資產	25,535	33,58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5	8,700
應收董事款項	18,732	28,899
可收回稅款	—	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82	15,604
	<u>173,846</u>	<u>239,4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671	108,8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72	47,653
租賃負債	416	72
應付稅款	13,544	18,207
銀行借貸	2,000	8,463
	<u>144,003</u>	<u>183,254</u>
流動資產淨額	<u>29,843</u>	<u>56,207</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5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65.6百萬港元或37.7%，尤其是在2020財政年度的盈利經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5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即使我們已根據合約完成相關的RMAA工程，且該等工程已獲得客戶核證，但他們通常要求我們先修復某些輕微的建築缺陷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ii)不同客戶的結算習慣不同導致應收客戶若干項目的結餘尚未結清，包括(a)總合約金額逾200百萬港元的一項住宅開發項目，該項目的未結清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73.9百萬港元，及(b)總合約金額約56.7百萬港元的一項商業及工業項目，該項目的未結清餘額約為19.0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因我們項目於相關財年結束日期的進度而產生的應收保留金波動。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預付分包商的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7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08.9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分包商在相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執行的工作金額和開票不同或從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處購買的材料金額不同。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5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7.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計合約成本減少約6.6百萬港元。應計合約成本指我們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時已進行工作所產生的成本，而於年度截止日期尚未為分包商核證該等工程。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應所示日期的債務情況：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000	8,463
租賃負債	416	72
	<u>2,416</u>	<u>8,535</u>
非流動負債		
應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2,870
租賃負債	72	—
	<u>72</u>	<u>2,870</u>
	<u>2,488</u>	<u>11,405</u>

主要財務比率

	2019財年或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20財年或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	10.7%	(6.0)%
淨溢利增長	(31.3)%	27.3%
毛利率	18.8%	18.7%
淨利率	8.9%	12.0%
股本回報率	94.5%	69.7%
總資產回報率	16.9%	15.7%
流動比率	1.2倍	1.3倍
速動比率	1.2倍	1.3倍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19.8天	152.3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82.9天	130.4天
資本負債比率	6.4%	20.9%
淨負債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比率	243.0倍	187.6倍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33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314.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6.0%。有關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關鍵項目的分析」一段。

淨溢利增長

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19財年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7.3%。淨溢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關鍵項目的分析」一段。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18.8%及18.7%。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8.9%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12.0%。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2020財年減少約9.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並部分被2020財年收益及毛利的略微減少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9財年的約94.5%減少至2020財年的69.7%，這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的漲幅約為72.5%，超過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漲幅(約為27.3%)。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16.9%及15.7%。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2倍及1.3倍。

速動比率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約119.8天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152.3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68.9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約82.9天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130.4天。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分包商在相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執行的工作金額和開票不同或從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處購買的材料金額不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9財年的約6.4%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20.9%。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於2020財年增加約9.3百萬港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從2019財年的約243.0倍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187.6倍。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財年銀行借款增加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一段。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審閱本公司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本附錄所載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開展工作，並同意上文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申報會計師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對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該項披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